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02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縣大城鄉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隱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宗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2條之規定，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此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之住所地固在臺北市萬華區而屬本院管轄範圍，惟本件原告係依據借據、授信約定書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觀諸授信約定書第12條約定：「立約人對貴會所負之各宗債務，合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屬排他性之合意管轄，且本件並無專屬管轄之情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優先於其餘民事訴訟法管轄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程省翰